

# 2023年度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本市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本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指导本市物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市区房屋交易、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清城区房屋政策的落实，指导本市房地产中介机构工作。

（五）指导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人民防空工程，下同）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市辖项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等建设行业的管理；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推进本市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本市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六）指导本市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七）组织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监督人防工程的建设、

开发使用与维护工作,组织单建人防工程的建设、使用与维护,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工作。

(八) 拟定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等相关政策;根据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规范、标准,按照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消防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非特殊工程项目消防设计的监督检查,实施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验收备案及抽查;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中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行为;依法查处施工中违反消防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服务单位的资格的审查、核查;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

(九) 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构,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清远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科技设计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消防科。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及清远市住房保障中心。下属单位单独编制决

算、经本部门单独批复、独立公开决算，均已在下属单位公开专栏独立公开。

## 第二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3.3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25.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4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2.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997.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65.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714.5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8,714.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5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56.72
<b>总计</b>	30	9,571.01	<b>总计</b>	60	9,571.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14.54	8,713.42	0.00	0.00	0.00	0.00	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64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3	60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2	40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66	20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9	1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9	17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2	59.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7.89	6,996.77	0.00	0.00	0.00	0.00	1.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1.40	5,040.37	0.00	0.00	0.00	0.00	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62.72	2,262.06	0.00	0.00	0.00	0.00	0.6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78.67	2,778.31	0.00	0.00	0.00	0.00	0.3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0.97	1,350.87	0.00	0.00	0.00	0.00	0.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0.97	1,350.87	0.00	0.00	0.00	0.00	0.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58	407.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91	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67	34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74	1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74	1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12	86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9	3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39	3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73	4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73	4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14.07	6,817.11	1,896.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	0.00	7.0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0	0.00	6.4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00	0.65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64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3	605.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2	403.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66	201.6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6	42.2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9	17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9	17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2	59.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8	112.3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7.42	5,525.90	1,471.52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0.59	4,225.47	815.1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1	行政运行	2,262.10	2,262.1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78.49	1,963.37	815.12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1.31	1,300.43	50.88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1.31	1,300.43	50.8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7.58	0.00	407.58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9.91	0.00	59.9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7.67	0.00	347.6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74	0.00	175.74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5.74	0.00	175.7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12	471.73	393.3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9	0.00	393.39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39	0.00	393.3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73	471.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73	471.7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3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5	7.0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3.3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25.00	25.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7.39	647.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09	172.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97.33	6,414.01	583.3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5.12	865.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713.4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8,713.97	8,130.65	583.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56.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55.72	855.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56.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9,569.70	<b>总计</b>	64	9,569.70	8,986.38	583.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130.65	6,817.01	1,313.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5	0.00	7.0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0	0.00	6.4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40	0.00	6.40
20132	组织事务	0.65	0.00	0.6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5	0.00	0.65
203	国防支出	25.00	0.00	25.00
20306	国防动员	25.00	0.00	25.00
2030603	人民防空	25.00	0.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9	647.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13	605.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15	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32	403.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66	201.66	0.00
20808	抚恤	42.26	42.2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2.26	42.2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9	172.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09	172.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72	59.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38	112.3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14.01	5,525.80	888.2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0.49	4,225.37	815.12
2120101	行政运行	2,262.10	2,262.1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78.39	1,963.27	815.1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1.31	1,300.43	50.88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51.31	1,300.43	50.8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20	0.00	2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12	471.73	393.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3.39	0.00	393.3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93.39	0.00	393.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1.73	471.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1.73	471.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1.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6
30101	基本工资	820.58	30201	办公费	16.70
30102	津贴补贴	1,575.02	30202	印刷费	1.33
30103	奖金	1,004.36	30203	咨询费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53	30204	手续费	0.26
30107	绩效工资	184.69	30205	水费	5.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32	30206	电费	2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66	30207	邮电费	1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211	差旅费	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1.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7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4.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66
30302	退休费	1,140.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2.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2.5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5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76.79		公用经费合计	34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83.32	583.32	0.00	583.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83.32	583.32	0.00	583.3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7.58	407.58	0.00	407.58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59.91	59.91	0.00	59.91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47.67	347.67	0.00	347.6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5.74	175.74	0.00	175.74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5.74	175.74	0.00	175.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0	0.00	30.00	0.00	30.00	3.80	12.36	0.00	11.11	0.00	11.11	1.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9,571.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714.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7.45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及业务调整，多个专项划出或专项于2022年完成，导致2023年专项经费较少，如指挥通信和人防综合救援队训练、人防疏散基地建设、清远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编制清远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等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76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防空警报系统升级改造及警报器增设项目2023年支付280.95万元，比2022年第一期合同款多180.95万元；二是按照工作安排，延续性项目-编制《清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修编《清远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规划》专项在2023年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当年没有相关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55.6%。主要变动情况：存量资金减少，随之利息收入减少。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9,571.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714.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81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47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下属单位新增数名编制人员，主要是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二是在职人员工资薪级正常晋升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89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5.66万元，下降2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及业务调整，多个专项划出，如指挥通信和人防综合救援队训练、人防疏散基地建设，二是部分专项于2022年完成，2023年不再安排相关专项经费，如清远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编制清远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等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713.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3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47.45万元，下降7.4%；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改革及业务调整，多个专项划出或专项于2022年完成，导致

2023年专项经费较少，如指挥通信和人防综合救援队训练、人防疏散基地建设、清远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编制清远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等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83.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0.76万元，增长2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清远市防空警报系统升级改造及警报器增设项目2023年支付280.95万元，比2022年第一期合同款多180.95万元；二是按照工作安排，延续性项目-编制《清远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修编《清远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规划》专项在2023年未达到支付条件，因此当年没有相关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71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130.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96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情况：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基本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和退休费等预算支出增加，同时项目支出减少，整体上大致持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3.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3.3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项目预算增加，主要是清远市防空警报系统升级改造及警报器增设项目、全市人民防空工程普查测绘和现状图编制专项工作经费、编制《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经费和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全面修缮工程等预算支出增加；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8万元的3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6万元，下降3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万元，下降2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11万元，完成预算30万元的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万元，下降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3.8万元的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2万元，下降47.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均逐年下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占89.9%；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占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及工地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住建厅来访开展业务检查及工作调研、县市区住建局来访交流学习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2次，接待人数共125人。主要包括接待省住建厅来访开展业务检查及工作调研、县市区住建局来访交流学习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9.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万元，下降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经费，减少支出，主要是办公费、咨询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6.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8.1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93.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6.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6.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及工地巡查；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5个，共涉及资金614.8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8%；组织对2023年度《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经费及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全面修缮工程共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6.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绩效项目。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30.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3.32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等现象。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100分，绩效等次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开展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全面修缮工程”、“清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清远市建设系统宣传费”、“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编制《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经费”、“起重机械监督检测专项”、“支援英德抗洪救灾工作经费”、“住建类检查督查经费”、“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房产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窗口专项经费”、“《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经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经费”、“清远市混凝土监管系统的更新及维护费”、“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材价系统维护费”、“和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和“日常业务经费项目”共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585.94万元，项目开展过程中按实际项目进度需要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执行数8713.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1.5%。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100分，绩效等次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指标1：城镇老旧小区完成开工改造数量。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少于28个。实际完成：开工量改造户数2111、楼栋数

208、建筑面积数21.01、小区数84。超额完成指标。指标2：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起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0宗。实际完成：43宗。超额完成指标。指标3：抽查施工图审查宗数指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抽查施工图审查宗数50宗。实际完成：38宗。与绩效目标申报中数量指标“抽查施工图审查宗数50宗”有点差距，但数量上已满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85号）“检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本地区施工许可项目的10%”的工作要求（2022年本级施工许可项目是112宗）。指标4：混凝土企业原材料抽检批次。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80批次。实际完成：对全市52家混凝土生产企业开展了混凝土生产原材料进行了现场抽检（现场均对正在生产的料槽、罐、桶进行抽样），共抽检148批次（其中北江河砂17批次，人工砂83批次，外加剂13批次，水泥13批次，矿渣粉2批次，碎石2批次，粉煤灰10批次，矿物掺合料2批次，混凝土试件5批次，混凝土氯离子1批次）。指标5：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次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不少于50次。实际完成：共138次。指标6：对275个房屋市政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75次。实际完成：共302次。指标7：一年12次房屋市政在建项目现场检查。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12次。实际完成：共22次。指标8：公租房实物配租户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7945户。实际完成：共8489户。指标9：租赁补贴户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1525户。实际完成：共2179户。指标10：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40000套以上。实际完成：共40430套。指标11：商品房合同网签即签即备案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10000套以上。实际完成：

共14635套。指标12：项目质量合格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合格率80%。实际完成：合格率80.57%。指标13：房屋零星修缮工程完成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将财政专项资金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买场采购施工方，对辖区内存在隐患的老旧房屋进行修缮加固，质量保证，有效解除房屋安全隐患。完成本年度修缮预算工程量100%。实际完成：已完成本年度修缮预算工程量100%。指标14：审查质量合格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审查质量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合格率100%。指标15：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覆盖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100%。实际完成：完成率100%。指标16：B级以上工地占比。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应能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整体水平，扬尘管控评级B级以上工地占比不少于80%。实际完成：完成率91.67%。指标17：原材料质量合格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原材料质量合格率100%。实际完成：合格率100%。指标18：立法完成时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2023年12月底前提交市人大审议。实际完成：2023年9月28日，清远市八届第2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送审稿）》。2023年10月30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指标19：城镇老旧小区完成开工改造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023年度开工改造开工率100%。实际完成：完成开工率100%。指标20：完成全市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023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实际完成：已完成。指标21：部门预算支出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部门支出不超预算下达总额。实际完成：部门预算支出率96.05%。指标22：间接经济效

益。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间接提高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实际完成：本年大力开展建材打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我市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管理、过程管控、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有效督促施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使用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情况得到有效遏制。目前，建筑用砂形势良好，建筑施工现场使用的建材质量水平总体稳定，质量保障系统处于整体受控状态，100%完成。

指标23：全过程驻场问题楼盘监管资金使用情况。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全过程驻场问题楼盘监管楼盘“保交楼”资金有效支出。实际完成：涉密。

指标24：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安全生产事故起数1起。实际完成：1起。

指标25：对本市消防安全的促进作用。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一次性合格率80%，能对本市消防安全起到促进作用。实际完成：验收项目117宗，合格117宗，满足合格率要求。

指标26：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比例。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023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比例达45%以上，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8个工作日内。实际完成：完成。

指标27：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切实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高频审批事项覆盖数。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2通过线上数据监测和线下实地检查等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25个高频审批事项全覆盖。实际完成：完成25个全覆盖。

指标28：问题楼盘的处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有效完成问题楼盘防范化解工作，推动复工复产，有效协助完成问题楼盘上访处理。实际完成：涉密。

指标29：问题整改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应能有效提升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到位率，巡查发现的问题按时整改率不小于80%。实际完成：2023年通过对

工程项目巡查发现问题线索900余条，经项目监督管理人员督促，问题已100%按时完成整改。指标30：改善困难户住房环境达标率。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不断改善困难群众居住环境，使公租房面貌实现“大变化”颜值实现“大提升”、完成本年度修缮房屋288间100%。实际完成：完成本年度六个房管所修缮房屋214间、和平小区144户保障房。指标31：保障立法条例的合法性、规范性。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加大对我市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做到能具体的要尽量具体，能明确的要尽量明确，通过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既要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又要便于操作可实现，使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实际完成：已多次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多次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会及清远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等环节。指标32：推广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项目实施率90%。实际完成：2023年度竣工验收项目登记97宗，均符合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和施工工艺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100%完成。指标33：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形象与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提高群众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清远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质量10分、办事评价覆盖度达100%、主动评价率达100%。实际完成：政务服务质量10分、办事评价覆盖度达100%。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各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审图机构审查行为和审查质量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检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本

地区施工许可项目的10%”的工作要求，2022年我局本级施工许可项目数量是112宗，本次勘察设计质量共抽查工程项目38宗，已满足有关要求。

17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6.81万元，执行数为80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自评等级优，自评分数为100分。

17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项目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全面修缮工程：全年预算数66.72万元，执行数为66.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一.工程完成率。按要求完成修缮工程超过50%的工程进度，已完成以下工程：1.正门更换铝扣天花工程（装饰部分）；2.正门更换铝扣天花（安装部分）；3.八楼至三楼墙面翻新工程；4.八楼至三楼线路改造工程；5.八楼至三楼、负一层消防修缮工作。完成2023年度支付100%工程款所要求的施工进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安排66.72万元，已完成支付66.72万元，专项资金年度支出率100%。二.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通过建设大厦办公用房修缮工程，对建设大厦办公用房老化的线路、对漏水及老化下水管道进行维修、加固一楼大堂雨蓬天花吊顶、翻新发霉变色、起泡脱落的墙体，对消防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消除了安全隐患，保障日常办公秩序。

项目二、清远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档案管理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为99.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覆盖率为100%；2023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消防

备案抽查为34次；2023年度房屋市政工程消防验收一次性合格率为100%；房屋市政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抽查能为本市火灾防控工作提供基本保障；2023年度处理涉及消防设施投诉信访案件为7宗，投诉信访案件数量比2022年度降低74%。

项目三、清远市建设系统宣传费：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1）产出指标：一是清远广播电视台的《清远新闻》栏目播出节目、清远电台播放音频、《清远头条》公众号推送文章完成率100%。二是南方日报社的《南方日报·清远观察》报纸版面宣传完成率100%。三是清远日报社的《清远日报》报纸版面宣传完成率100%。四是广告公司和印刷厂制作、印刷宣传资料完成率100%。（2）效益指标：一是目标人群满意度为90%。二是社会影响力（宣传覆盖率）为90%。3.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经过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新闻媒体宣传受众广，公众的节目收视（报纸阅读）数量稳定，公众对广告公司印刷的宣传小册子、宣传栏喜闻乐见，受益匪浅，公众通过媒体和广告公司，可以及时了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的政策和工作新动态，公众满意度好。

项目四、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全年预算数119.82万元，执行数为11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2023年2月23日对历史文化专项进行前期收集资料，并在2023年5月22日、2023年11月29日针对重点部门进行再次收集资料。2023年10月20日将初期成果稿向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2023年10月27日组织专家评审会，并原则上通过。期间按照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

对成果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023年11月9日将中期成果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为期一个月的征求意见。2023年11月29日向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报送审查意见。2023年12月11日对重点部门再次征求意见。2023年12月21日送纸质材料到重点部门进行复核。为了使规划更加符合清远实际，确保编制质量和规划可实施性，经研究，在2024年2月24日邀请清远本土专家召开专家咨询会。

项目五、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为23.44万元，完成预算的97.7%。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本次方案依照有关程序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流程。本次检查工程项目38宗，包括市政道路工程2宗、装修装饰工程4宗和房屋建筑工程32宗。由于建筑、结构专业的专家工作量相对较多，专家技术服务费用按1200元/宗/专业计算，其余专业专家技术服务费用按1000元/宗/专业计算，检查费用共需23.44万元，具体组成如下：（一）2宗市政道路工程项目需要电气、桥涵、道路、给排水、勘察专业的专家各1名，组成1个专家组（共计5名），需费用1万元；（二）4宗装修装饰工程项目需要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专业的专家各1名，组成1个专家组（共计5名），需费用2.16万元；（三）32宗房屋建筑工程需要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专业的专家各2名，组成2个专家组，每组审查16宗项目，需费用20.28万元。

项目六、起重机械监督检测专项：全年预算数91.12万元，执行数为9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2轮全市建筑起重机械及相关设备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主管部门的监管压力，同时通过互相学

习交流，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

项目七、支援英德抗洪救灾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34.42万元，执行数为34.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我局根据英德六个镇政府提交的抗洪救灾复工复产申请，调配大型铲车2台、中型铲车19台、环保车18台协助当地开展复工复产工作，共清理街道41条，装运垃圾801车，于2022年7月9日全面完成清理工作，及时有效解决当地人民的复工复产和基本生活需要。项目绩效达到目标要求。

项目八、住建类检查督查经费：全年预算数83万元，执行数为80.12万元，完成预算的97%。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产出指标的“建筑市场执法巡查监督次数”指标值2次，实际10次，完成率100%、“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专项次数”标准值1次，实际2次，完成率100%、“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检查次数”8次，实际6次，完成率75%、“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检查次数”6次，实际6次。效益指标的“建材产品质量合格率”标准值100%，实际值97.92%；“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比对抽查”标准值为90%，完成率100%。

项目九、政府购买第三方建筑施工扬尘巡查服务：全年预算数90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97.8%。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绩效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实施，每两周将全部市辖工地覆盖巡查；督促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百”措施；督促建设主体落实工程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督促工地建筑垃圾分类

存放并及时清运，污水乱排治理；不良天气应急巡查，严格落实对应措施。各项工作基本100%完成。

项目十、房产交易中心交易大厅窗口专项经费：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下达34万元，执行33.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41%。绩效自评结果为：优。专项资金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23年全年业务受理数85998宗，其中商品房合同备案54710宗，商品房合同撤销、注销2374宗，商品房合同修正583宗，存量房备案14318宗，存量房备案撤销718宗，存量房签订未提交208宗，存量房非买卖合同类备案157宗，在建工程抵押备案201宗，测绘管理1458宗，销售方案管理747宗，省厅及其他部门任务核查314宗，公证书核实210宗，查询业务10000宗。另市审计局查询282177人次，区教育局查询28938人次。通过自评，我中心交易大厅窗口专项经费在业务管理方面经验比较丰富，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项目质量控制比较有效。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额度，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后续还应加强对2024年度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按期完成任务，取得预期成效。

项目十一、《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期刊信息采集印刷递送经费：1、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站内专业人员数量少，材料市场价格变动大，造价信息采集工作量庞大等问题，弥补了发布参考的材料价格信息无法匹配市场真实情况等缺陷，提高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利于工程建设主体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自评95分。2、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支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每年完成出版印刷1200本期刊并在官网上公布，建立从事市场信息采集人员库，信息员业务学习培训率100%，公布的信息指标等工程计价依据全面适用于市区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行业，递送期刊的投诉发生率为0。

项目十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检经费：1、我站通过开展日常工地巡查、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质量、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学习等形式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强化了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使我市工程质量安全总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由于资金用于协助行政部门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没有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自评95分。2、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支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对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原材料、参建主体质量行为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等全面检查，有效控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达到工程项目监督抽检覆盖率100%(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主体行为、工程资料、工程实体、原材料等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分户验收通过率100%，申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考评的比率100%，一般质量安全事故少于2宗及以下，没发生重大事故。

项目十三、清远市混凝土监管系统的更新及维护费：1、利用动态监管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的动态跟踪，实现混凝土从生产、

使用和检测环节的闭合监督，有效实现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质量的监管，全面提升我市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质量。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自评94分。2、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支出100%。通过监管系统自动获取搅拌站每批、每槽、每车混凝土生产配合比，达到对混凝土配合比监管目的，实现对混凝土生产、使用、监测全过程的实时质量追踪和管理。通过系统完成混凝土信息录入覆盖率、混凝土搅拌站监控系统安装使用覆盖率、混凝土试件芯片植入率100%，生产过程、产品流向100%监管的指标和任务。

项目十四、计价依据、监管及造价指标分析专家评审费：1、通过聘请专家及时编制或者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对造价从业人员在执行计价依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运用专业知识进行解答，并协调处理工程造价纠纷等工作的开展，这不仅是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需要，也关系到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较好地履行造价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自评94分。2、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支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工程计价解释及造价纠纷事件解决率、单方造价指标分析建立率100%，每年召开6次专家评审会，达到计价依据全面适用市区房屋与市政工程建设行业计价活动及解决纠纷事件的成功率85%的指标和任务。

项目十五、清远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和材价系统维护费：1、系统的建设使用，加强了工程造价行为的监管，有效解决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用体系不健全、计价体系不完善、计价行为不规范、计价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维护建设市场各方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工程计价活动及参与计价活动的工程

建设各方主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项目整体而言实施效果显著，具备可行性。自评95分。2、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资金支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四价”备案信息系统录入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档案建立率100%，“四价”备案信息平台建设成效95%，并达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机制建设成效100%，控制参与计价活动的人员违规行为发生率≤1%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好评率95%的指标和任务。

项目十六、和平小区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9万元，执行数为6.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市住房保障中心按照市委高质量发展要求，2023年部门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划拨6.39万元，用于和平小区A座B座楼梯楼6层6梯144套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8075.90平方米）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扶持改善市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解决小区安全管理和秩序维护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物业管理服务双随机监管工作，落实更优的绩效目标。

项目十七、日常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万元，执行数为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住房保障中心按照市委高质量发展要求，将辖区内公租房安全改造项目提上议事日程，2023年部门修缮工程维护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划拨87万元对辖区内上廓、下廓、源潭、石角、洲心、龙塘房管所及和平小区2469间公租房进行全年维护加固消防整改等用途，扶持改善市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居住环境，解除房屋安全隐患。下一步改进

措施主要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落实双随机监管工作，落实更优的绩效目标。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